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9月2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4日 102年學年度第三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 107年學年度第六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 一、本所為辦理各項招生業務，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生物醫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所長遴聘本校教師擔任，委員不得少於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若所長因故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會之職責：
 - (一)擬定本所招生簡章:包括招生條件、招生名額、評選項目、錄取方式、資格審查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
 - (二)訂定各項評選項目之評選方式。
 - (三)訂定考試委員資格、人數，聘任考試委員。
 - (四)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 四、本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由需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重大事由需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會之會議資料不得對外公佈;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對外發表任何影響招生公平性或機密性之言論。
- 六、本會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甄選，應迴避。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